

证券代码：872122

证券简称：华联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商品	200,000.00	3,616,438.14	根据经营计划，预计 2024 年关联物业水电费及采购货物较 2023 年下降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出售商品	137,500,000.00	44,426,467.62	预期业务发展，销售增加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137,700,000.00	48,042,905.76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关系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24 年度内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(1) 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额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物业水电网络等	150,000.00

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设备	50,000.00
合计		200,000.00

(2) 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额
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	销售货物	70,000,000.00
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	销售货物	40,000,000.00
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	销售货物	12,000,000.00
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货物	400,000.00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货物	100,000.00
佛山联创华联电子有限公司	销售货物	15,000,000.00
合计		137,500,000.00

2、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关联关系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持公司 50.01% 股份的控股股东
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同受联创光电控股的企业
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	同受联创光电控股的企业
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	母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
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	母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
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母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
佛山联创华联电子有限公司	公司持有 45.64% 股份的参股公司

3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	注册资本 (万元)	注册地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	主营业务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5,522.575	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	股份有限公司	曾智斌	光电子元件、电力电缆
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2,000.00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长城计算机厂区 2 号厂房六层	有限责任公司	陈天荣	光电元器件、电子产品
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	20,000.00	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955 号临瑞青年公寓 1 号楼 5 楼 517 室	有限责任公司	李中煜	大功率激光器、激光设备
厦门宏发电力电	72,600.00	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 93	有限责	郭满金	电力电器产品

器有限公司		号	任公司		
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	41,800.00	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 566 号	有限责任公司	郭满金	低、中、高压电器及其成套设备
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7,000.00	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海洋产业集聚区通港一路 99 号 D 幢(自主申报)	有限责任公司	张青年	高压直流电器产品及相关电子元件与组件
佛山联创华联电子有限公司	2,191.00	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水工业园齐力大道南 8 号一层	有限责任公司	田庄	电子产品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李中煜、曾智斌、高璐璐回避表决，无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需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均进行独立核算与决策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是正常的业务往来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，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，交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交易均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，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独立性也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